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各類活動經費金額上限參考表

活動類型	項目內容	補助金額上限	備註
校園徵才活動	參加廠商15-25家	250,000元/場	補助辦理校園徵才： 1. 補助項目包括工作人員費、履歷健檢鐘點費及補充保費(限校外人士)、主持費(限校外人士)、餐費、場地佈置費、器材租借費、 印刷費/推展費 、公共意外責任險、防疫物資及雜費等。 2. 校園徵才以校內辦理為原則，除特殊情形外，不補助「場地租借費」。 3. 核銷時請附廠商簽到表，依實際參加廠商數進行核銷。
	參加廠商26-35家	300,000元/場	
	參加廠商36-50家	400,000元/場	
	參加廠商51-70家	500,000元/場	
	參加廠商71-99家	700,000元/場	
	參加廠商100家以上	1,000,000元/場	
座談會及講座	雇主座談會	20,000元/場	1. 每場次參與人數至少30人(工作人員除外)。 2. 補助項目如下 (1) 講座鐘點費(就業講座)：每場補助最高4,000元(即2小時)。 (2) 出席費(座談會)：每場最多補助2人、每人2,500元為上限，活動至少2小時。 (3) 僅「講座鐘點費」及「出席費」可申請補充保費(限校外人士)。 (4) 工作人員費、 印刷費/推展費 、書籍資料印製費、場地佈置費、餐費及雜費等。
	創業座談會	20,000元/場	
	就業相關座談會及講座	20,000元/場	
參訪活動	1. 企業職場參訪。 2. 職場體驗。 3. 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相關機構參訪。	200,000元/場	1. 1日參訪活動(可當日來回為原則) (1) 以參訪企業內部營運方式為主。 (2) 需規劃與企業雙向交流與座談行程至少1小時。 2. 2日參訪活動(離島地區或參訪地點單趟車程需費時2小時以上者) (1) 以參訪企業內部營運方式

【附件1-2】

			<p>為主。</p> <p>(2) <u>需規劃與企業雙向交流與座談行程，每家企業單位至少1小時(惟得視參訪企業單位多寡及路程距離調整，但每家企業不得少於半小時)。</u></p> <p>(3) <u>2日參訪規劃至少安排3個企業單位。</u></p> <p>3. 企業參訪經費補助項目包括工作人員費、租車費、國內平安保險費、餐費(2日參訪活動則補助食宿費)、書籍資料印製費及雜費等；國內平安保險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40元，保險額度每人最高以100萬元為上限(主險+附險)。</p> <p>4. 鐘點費原則不予補助。</p> <p>5. 請提供參訪單位聯絡方式，以利本分署派員訪視。</p> <p>6. 如為線上(遠距)參訪，雙向交流時間可依實際情形調整。</p>
駐點職涯諮商或諮詢服務	外聘駐點職涯諮商人員辦理職涯服務	200,000元/校	<p>補助辦理諮商服務鐘點費：</p> <p>1. 需聘用校外人士。</p> <p>2. 符合領有社會工作師、心理師執照或 GCDF 全球職涯發展師證書、CDFI 美國生涯發展學會(NCDA)生涯發展諮詢認證授課講師證書、CDF 美國生涯發展學會(NCDA)生涯發展諮詢師證書或 CPAS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授予諮詢師認證證書資格者，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2,000元。</p> <p>3. 符合其餘資格者，每小時補助為新臺幣1,500元(資格條件詳備註4)。</p>
其他就業促進相關活動	就業促進課程	200,000元/場	<p>1. 辦理形式：本項課程建議以研討會、就業研習或短期課程等形式辦理，<u>課程規劃需16小時以上</u>，以晚間、假日、寒暑假或校系會等非上</p>

【附件1-2】

			<p>課時間辦理為佳。</p> <p>2. <u>辦理對象：參與之應屆畢業生需佔50%以上，參與活動合計至少120人次。</u></p> <p>3. 本案「不補助」設備及材料費。</p>	
其他就業促進 相關活動	企 業 說 明 會	參加企業1-3家	30,000元/場	<p>1. 補助項目有工作人員費、餐費、印刷費/推展費、場地佈置費及雜費等。</p> <p>2. 核銷時請附廠商簽到表，依實際參加企業數進行核銷。</p> <p>3. 每場應配合轄區就業中心收取求職登記表，並宣導台灣就業通及就業服務資源，始予補助。</p>
		參加企業4-6家	60,000元/場	
		參加企業7-10家	100,000元/場	
		參加企業11家以上	200,000元/場	

備註：

1. 本表係補助各類活動經費金額上限參考表，大專校院應核實編列。惟實際補助金額以核定補助金額為準。
2. 辦理上述活動時，需加註計畫名稱，以示區分。
如：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—校園徵才活動。
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—雇主座談會。
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—創業座談會。
3. 座談會與講座參加人數每場至少30人，工作人員除外。
4. 外聘駐點職涯諮商人員辦理職涯服務，並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
 - (1)領有社會工作師、心理師證書或取得 GCDF (Global Career Development Facilitator) 全球職涯發展師證書、CDFI (Career Development Facilitator Instructor) 美國生涯發展學會 (NCDA) 生涯發展諮詢認證授課講師證書、CDF (Career Development Facilitator) 美國生涯發展學會 (NCDA) 生涯發展諮詢師證書證書或 CPAS (Career Personality Aptitude System)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授予諮詢師認證證書。
 - (2)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，並有從事本國人就業服務業務、職涯諮商、職涯輔導評量等工作之經驗者。
 - (3)大專校院社會工作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勞工關係、人力資源、心理或輔導相關科系所畢業，從事就業服務、職涯諮商、職涯輔導評量等工作經驗二年以上。